



权威发布

内蒙古印发实施方案开展节水行动

2月19日,记者从自治区水利厅获悉,2月15日,自治区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立足内蒙古水资源利用现状,明确30项具体举措,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突出抓好农业节水、加快推进工业节水、促进城乡节约用水、积极推进生态节水、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着力用好非常规水、激发节水市场活力、加强组织保障等9个方面开展节水行动,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实施方案》明确,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96.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以上。农业新增节水能力2.7亿立方米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以上;城市公共

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8%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7.68亿立方米以上。

《实施方案》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对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用水计量体系、严格落实限审限批3个方面做出要求,要求分行业确定节水指标,分盟市确定节水目标;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地表水灌区1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计量实现全覆盖,5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实现在线计量,井灌区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非农用户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地表取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水取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对于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地下水管理单元指标不合格的地区,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或者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暂停审

批该地区新增取水工程。

“《实施方案》要求,突出抓好农业节水,加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新增农业节水能力2.5亿立方米;统筹推进农艺节水技术,新增节水能力0.2亿立方米;深入解决‘大水漫灌’问题,河套灌区秋浇耗水量控制在10亿立方米左右,其他引黄灌区压减非生育期灌溉用水量20%以上;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000万亩以上。”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李彬介绍。

据介绍,在推进工业节水方面,要推进能源领域节水改造,新增节水能力200万立方米以上;推动其他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新增节水213万立方米,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李彬说:“促进城乡节约用水方面,要求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工程,聚焦高漏损地区,改造老旧破损供水管网400公里以上,还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并加强农村牧区用水管控,积极推进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85%。”

《实施方案》中还要求,积极推进生态节水,坚持以水定绿,推进国土绿化节水,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持续做好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加快推进重点区域超载治理,到2025年底累计压减超采水量3.3亿立方米以上。在着力用好非常规水方面,要求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力争黄河流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以上;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推广保水采煤工艺,到2025年底力争全区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据《内蒙古日报》)

新政一览

教育部加大考试招生培训机构治理力度
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作出部署,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深化高考改革,加强规范管理,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通知》提出,要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健全完善高校招生自我监督机制,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完善多部门参与、

互相监督制约机制。各地各高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

《通知》强调,要加大考试招生培训机构治理力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及其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招生培训活动和有偿志愿填报服务;不得允许教育咨询机

构、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进入学校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和广告宣传推介有关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活动。各地要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涉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法治日报》)

两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公路货运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通运输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的通知》,决定于今年2月至4月开展动态汽车衡计量监督检查,旨在推动优化动态汽车衡科学布点,进一步加强对动态汽车衡的计量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公路货运市场秩序。

据了解,此次监督检查聚焦加强源头监管、科学规划布局、规范

使用管理、确保检定质量、加强协同联动5个方面。一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动态汽车衡生产企业实施“双随机”检查,规范行业秩序;二是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公路网发展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科学设置动态汽车衡安装区域;三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动态

汽车衡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高速公路入(出)口在用的动态汽车衡开展“双随机”检查;四是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机构应当积极加强自身检定能力建设,切实做好动态汽车衡强制检定工作;五是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开展联合监管执法。(据《法治日报》)

国家发改委将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近日,记者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到,我国将进一步破除市场准入障碍,尽快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好“非禁即入”要求,细化举措,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两新”(“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

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是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通过各种渠道已收集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2266项,办结1097项,接下来,发改委将与有关方面一道继续下大力气解决民营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和拖欠企业账款问题。

该负责人透露,民营经济促进法已提请全国人大审议,发改委将抓紧做好出台实施的相关准备。同时将加快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积极参与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据新华社报道)

新法速递

民政部发布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

2月19日,记者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出台《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针对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改进措施。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民政部持续加大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066个,进一步强化了“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但近年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例如,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更加隐蔽,发现难、取证难;许多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换个“马甲”继续开展活动;各地执法程序不统一,有的繁琐、复杂,有的简单、随意。这些都对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制度依据提出了新要求。

据了解,此前相关规章的名称为《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新规章调整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表述更为准确。

此外,办法明确,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法规调整情况,将具有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等三类情形的组织作为打击整治对象。

办法进一步厘清责任分工。针对地域间、部门间、层级间分工不够明确问题,办法确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取缔工作的基本原则,增加提级管辖规定。

办法还完善执法措施。在坚持严厉打击整治基本原则的同时,对于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经劝诫、教育后主动及时解散的,可以不再作出取缔决定,为劝散等执法方式留下实施空间。

在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协作等方面,办法也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加强业务培训,帮助民政执法人员精准把握法条要义,同时跟进掌握实施情况,及时校准偏差,确保办法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据新华社报道)